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
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洪泽区生态红线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九 项目周边及工程师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土地证明及租赁协议
- 附件五 现有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 附件六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资料
- 附件七 危废暂存承诺书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九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同意办理江苏富港钢铁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涵
- 附件十 关于江苏富港钢铁有限公司热轧钢筋生产线异地搬迁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审查意见的涵
- 附件十一 洪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富港钢铁有限公司及热轧钢筋生产线迁入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 附件十二 关于会办富港特钢技改项目节能审查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
- 附件十三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813-89-02-4424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总	联系方式	138523913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冶金大道西侧、国铝高科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38.961 秒, 33 度 19 分 40.9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第 63 条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洪行审投备【2021】335号
总投资(万元)	27861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占比(%)	0.5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依托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116009.9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洪泽经济开发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对入区企业要求:严格执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进区项目,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引进化工、印染、电镀等废水排放量较大、有一类污染物排放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等规定的各种		

项目。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同时也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也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技改项目不进行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废水排放量较大、有一类污染物排放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为先进、低能耗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等规定的各种项目；本技改项目属于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已获得洪泽县人民政府允许准入，故本技改项目也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05 年，《淮安市洪泽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05 号）；2006 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 37 号将洪泽县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2016 年，《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得到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 号）。本次报告中规划内容均摘自《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最新报告。项目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本技改项目是否相符
1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严格控制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对已关闭停产的项目设施限期拆除，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区内其他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	本技改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项目涉及生活用水和生产循环用水，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仅涉及生活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威胁较小；故符合审核意见。

		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2	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园区用地布局。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规范园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确保相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食品企业等敏感保护目标，严格控制在区内敏感目标周边引进企业。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苏北灌溉总渠东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参照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现有厂区内，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厂区不在二河（洪泽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内，故符合审核意见。	
3	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针对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的问题，须按计划完成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改造、清下水排口监控系统安装等的水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强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测和自动化监管。	本技改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排放，不涉及加深水环境污染问题，故符合审核意见。	
4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的升级换代和环保改造，按计划完成洪泽银珠化工集团自备热电站的提标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针对区域氨超总量的问题，按计划实施排放氨气企业的污染整治方案；针对异味扰民问题，持续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并实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绩效评估。强化排放VOCs和恶臭气体企业的监管，完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区域大气环境监控预警平台的建设运行，切实保护区域大气质量，确保不发生废气扰民事件。	本技改项目为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不产生氨，所产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故符合审核意见。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快完成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存场所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已制定固废危废管理制度。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接管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本技改项目所产生的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7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本技改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其他符合性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分析

[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表1-2。本技改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图详见附图五、附图六。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距离项 目最近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二河(洪泽 区)清水通 道维护区	洪泽 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 界二河水域及 其西侧堤外100 米陆域范围	1.2km(北 侧)
洪泽湖(洪 泽区)重要 湿地	洪泽 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1500米范围,西顺河区区域三道堤外水域	/	454m

由表1-2可知,本技改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454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1.2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本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技改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本技改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详见附图七、附图八。

表 1-3 本技改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	1.本技改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454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1.2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

	<p>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p> <p>2.本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要求，详见表 1-7。</p> <p>3、本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p> <p>4.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升级改造项目。</p> <p>5.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项目废气、废水指标总量在厂区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1.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p> <p>2.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企业已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系统。企业内部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4.企业拟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建</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立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技改项目水源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2.本技改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p> <p>3.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技改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技改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气、废水指标总量在厂区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技改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气、废水指标总量在厂区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仅涉及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洪泽清润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	1、本技改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本技改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3、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技改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5、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p>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及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p>	<p>本技改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且为升级改造项目。</p>

		<p>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p>	<p>1、本技改项目用水来自于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2、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3、本技改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p>4、本技改项目不使用煤炭、非化石能源；</p> <p>5、本技改项目使用天然气；</p> <p>6、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高能耗设备</p>

	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符合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2021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3毫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值0.06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56毫克/立方米；PM_{2.5}年均值0.033毫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江河水系中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浚河（唐曹和浚河口）、砚临河（东风路桥）、张福河（顺河桥）、入海水道南偏泓（205国道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共7条河流水质监测值均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白马湖水质除了总氮年均值超标外，其它指标均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总氮年均值达Ⅳ类。白马湖总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5.4，属轻度富营养。地下水中潜层水F（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2.14，属良好级（0.80-2.50）。2021年，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100%。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技改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其中技改项目用水为85000m³/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电能消耗为3894.97万kWh/a，由市政电

网提供。本技改项目利用原厂房重新布局，不新增用地，原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技改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 1-4。

表 1-4 本技改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负面清单	本技改项目
1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电子、轻工、轻纺、轻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盐化工、新型建材、食品、旅游日化为主	<p>对入区企业要求：严格执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进区项目，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引进化工、印染、电镀等废水排放量较大、有一类污染物排放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等规定的各种项目。</p> <p>规划备用地：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和轻工。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p>	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对照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备用地，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本技改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发办[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仅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与江苏省、淮安市“二六三”文件相符
2	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高宝邵伯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3、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技改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1.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	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用水,生产冷却用水为循环冷却水。

	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2.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技改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为454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3.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加热废气（天然气废气烟尘）经过排气筒排放，且相较现有项目产生量减少，故不会增加颗粒物污染；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技改项目在淮安市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技改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	本技改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号)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技改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本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

<p>(试 行 , 2022 年版)》</p>	<p>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技改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无直接排放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禁渔水域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p>	<p>本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技改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技改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技改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	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加热废气，通过排

<p>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气筒排放。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仅涉及生活废水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技改项目已进行总量申请</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要求。本技改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本技改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p> <p>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不属于化工企业。</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技改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技改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p>	<p>本技改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技改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技改项目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技改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冶金大道西侧、国铝高科南侧；主要经营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法兰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冶金机械制造、销售。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热轧钢筋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6】13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7 月 10 日，自主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五）

钢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但公司原轧钢装备技术水平低、备品备件消耗大、轧制速度低，无法满足产能达产。生产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形式及钢铁工业的新形势，为了提高产品成材率，并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企业进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拟在原生产车间内，实施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1】335 号，项目代码：2111-3220813-89-02-442494，详见附件二）。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厂布局进行改造，主要改造项目涉及加热炉节能环保改造，将 6 米加热炉升级改造为 12 米天然气加热炉；保留原有初轧机、中轧机、棒材精轧 A 线，将原有棒材精轧 B 线改造为低能耗的盘卷生产线，新增 B 线精轧机组、B 线回转启停式飞剪刀、B 线回转式碎断剪、B 线风冷线、B 线 PF 运输线、B 线自动打捆机、B 线吐丝机、B 线夹送辊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改造后产能仍为 30 万吨/年。工艺流程为：钢坯加热炉加热—粗轧、1#飞剪—中轧、2#飞剪—精轧，①棒材 A 线：精轧—4#倍尺剪—冷床—成品剪—检验—打包；②盘卷 B 线：3#飞剪—精轧—吐丝—风冷—集卷—PF 运输线—检验—打捆—盘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中第 63 条“钢压延加工 313”：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为报告书，其他为报告表。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技改项目为 30 万吨热轧生产线，应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见表 2-1）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

表 2-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洪泽经济开发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 2021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加热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影响较小。
4	总量指标含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5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技改项目所在地集中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6	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 号)，详细分析见表 1-1。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技改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454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1.2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当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技改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本技改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不超标，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质量要求；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业用地，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 称	型号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 行时 数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热轧钢筋 生产线	热轧带 肋钢筋	棒材公称直径Φ 10-Φ25	300000	100000	-200000	6000
			盘卷公称直径Φ 6-Φ12	0	200000	+2000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138 人，依托厂区现有职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一天 3 班，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600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详见表 2-3。

表 2-3 本技改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m ²	25199.49m ²	车间重新布局，生产车间面积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3168m ²	3168m ²	功能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508t/a	85000t/a	项目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发生变化，用水来自园区管网	
	排水系统		765t/a	1656t/a	职工生活	
	供电系统		3000 万 KWh/a	3894.97 万 KWh/a	设备增加，用电增多，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3500	350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排气筒	/	SCR 脱硝技术	-	
	废水处理		7m ³ /d	7m ³ /d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减震垫等	建筑隔声、减震垫等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35m ²	35m ²	功能不变	
		预留堆放场	3400m ²	3400m ²	功能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800m ²	1765m ²	重新布局	
	事故应急池		2000m ³	2000m ³	功能不变	
	预留辅助用房		4000m ²	5254m ²	车间重新布局，面积发生变化	
	循环水池			210m ³	210m ³	功能不变
				72m ³	72m ³	功能不变
				224m ³	224m ³	功能不变
				384m ³	384m ³	功能不变
				192m ³	192m ³	功能不变
	原有水池		1120m ³	1120m ³	功能不变	
	配电室			135m ²	135m ²	功能不变
				135m ²	135m ²	功能不变
				45m ²	45m ²	功能不变
		247.2m ²	247.2m ²	功能不变		

建设内容

(1) 给排水工程

①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2070m³/a)，冷却循环用水 (82930m³/a)，项目用水主要由园区管网提供。

② 排水工程

全厂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1656m³/a) 排放，无工艺废水排放。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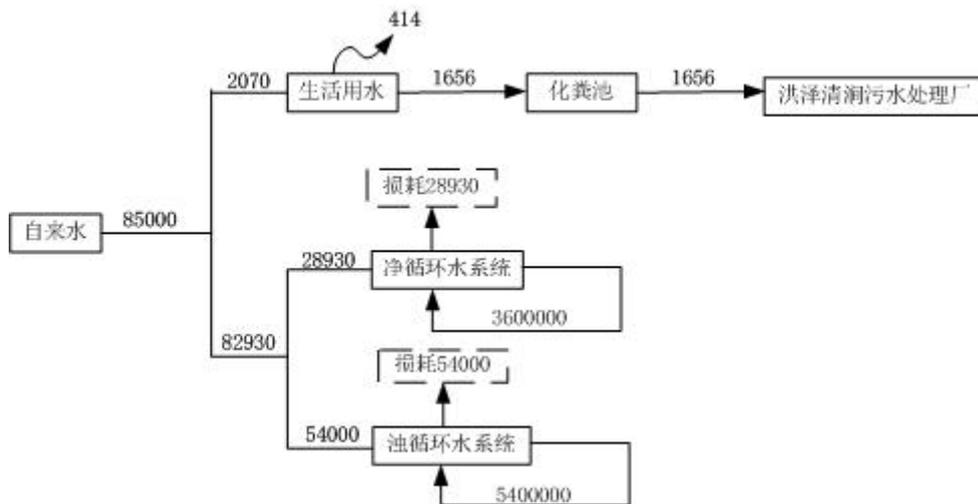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技改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3894.97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变化量 (台/套)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天然气加热炉	100t/h	1	/	0	-1	/
2	粗轧机组	Φ520	3	Φ520	3	0	利旧, AB 线共用
3	中轧机组	Φ450	4	/	0	-4	/
4	中轧机组	Φ400	2	/	0	-2	/
5	精轧机组	Φ370	4	/	0	-4	/
6	精轧机组	Φ365	4	/	0	-4	/
7	精轧机组	Φ350	6	Φ320	0	-6	/
8	精轧机组	Φ320	6	Φ320	6	0	利旧, 4 台 AB 线共用; 2 台用于 A 线, 为 A

							线精轧机组
9	精轧机组	Φ250	2	Φ250	2	0	利旧, 用于 A 线, 为 A 线精轧机组
10	冷床	/	2	80*12	1	-1	用于 A 线, 为 A 线步进式冷床
11	定尺剪	/	2	/	0	-2	/
12	光谱检验仪	/	1	/	0	-1	/
13	打包台	/	2	/	0	-2	/
14	冷却塔	LIBGT-3	2	/	2	0	/
15	推钢蓄热式三段加热炉	/	0	12.6*26m	1	+1	/
16	粗轧机组	/	0	Φ450	4	+4	
17	1#启停式曲柄飞剪	/	0	/	1	+1	/
18	中轧机组	/	0	Φ350	6	+6	/
19	2#启停式曲柄飞剪	/	0	/	1	+1	/
20	A 线倍尺剪	/	0	/	1	+1	/
21	A 线成品剪	/	0	800T	1	+1	/
22	A 线打包机	/	0	/	5	+5	/
23	B 线启停式飞剪	/	0	/	1	+1	/
24	B 线回转式碎断剪	/	0	/	1	+1	/
25	B 线精轧机组	/	0	Φ230	5	+5	/
26	B 线精轧机组	/	0	Φ170	5	+5	/
27	B 线吐丝机	/	0	/	1	+1	/
28	B 线风冷线	/	0	92 米	1	+1	/
29	B 线 PF 运输线	/	0	积放悬挂式 262 米	1	+1	/
30	B 线自动打捆机	/	0	西玛克	1	+1	/
31	液压站	/	0	/	5	+5	/
32	清循环水系统	/	0	/	1	+1	/
33	浊循环水系统	/	0	/	1	+1	/
34	车床	CW6180C	1	CW6180C	1	0	/
35		CW6180D	1	CW6180D	1	0	/
36		CW6250A	1	CW6250A	1	0	/
37		CW61100	1	CW61100	1	0	/
38	铣床	/	0	XK9350FA	1	+1	/
39		/	0	XK500	1	+1	/
40	磨床	/	0	MZ001	1	+1	/

推钢蓄热式加热炉:

本技改项目新增加热炉采用“蓄热式”燃烧方式, 一座空气单蓄热、脉冲燃烧、分散换向、自动控制的连续推钢式天然气轧钢加热炉。加热工艺分成三段,

即：均热段、加热一段和加热二段。加热炉燃烧过程分为两个工作状态：蓄热室 A 放热，蓄热室 B 吸热，空气和燃烧经各自的换向阀进入位于加热炉一侧的蓄热室 A，与蓄热室 A 内的蓄热体换热，预热后从炉墙上的“烧嘴 A”喷入炉膛内燃烧，产生的热量对钢坯进行加热，高温烟气通过另外一侧炉墙上的“烧嘴 B”进入蓄热室 B，与蓄热室 B 内的蓄热体进行换热，将大部分热量传递给蓄热体，同时烟气温度降低到 150℃ 以下，通过烟囱排入大气。A 状态大约维持 80~90s，蓄热室 B 内的蓄热体吸收的热能饱和，控制系统换向机构动作，燃烧系统进入 B 状态，在 B 状态下，蓄热室 B 放热，蓄热室 A 吸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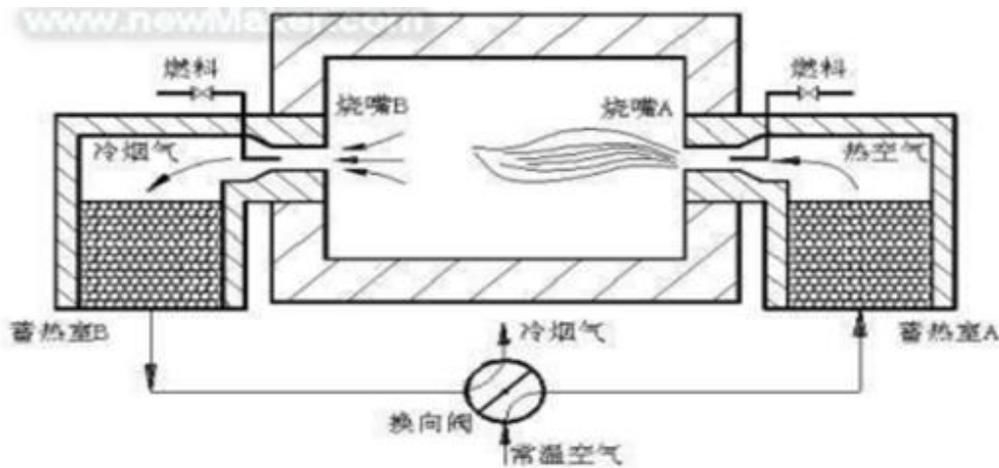


图 2-2 加热炉工作原理图

加热炉采用优化设计的复合炉墙结构，加强炉体的绝热，减少散热损失；采用高密封性炉门，减少漏气和吸冷风，减少热损失。炉墙采用经过优化设计的“高强低导粘土轻质砖+耐火浇注料”复合墙体，保证加热炉内衬有足够的耐热性、热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同时可减少散热损失，提高加热炉使用寿命。

本技改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空气单蓄热、脉冲燃烧、分散换向、自动控制的连续推钢式天然气轧钢加热炉。实现无噪声、烟气余热自动回收、循环冷却水无任何杂质可供循环使用，采用合理炉型结构和单蓄热式烧嘴结构及脉冲间歇燃烧技术，提高天然气燃烧效率，减少钢坯氧化烧损，进一步提高坯料的加热质量和炉体的保温性能。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	物料名称	规格/主要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新	年最大	储存	备注
---	------	-------	-----	-----	-----	-----	----	----

号		成分	年用量	年用量	增年用量	储存量	方式	
1	钢坯	150-165×6 m/12m	304000t /a	304000 t/a	0	30000t/ a	堆放	-
2	中负荷工业 齿轮油	精炼基础 油≥97 添加剂<3	3t/a	3t/a	0	1.5t/a	桶装	-
3	抗磨液压 油（高压） HM32/46/ 68/100	精炼基础 油≥95 添加剂<5	2t/a	2t/a	0	1t/a	桶装	-
4	3#二硫化 钼锂基脂 L	基础油 80-95 脂肪酸皂 5-15 添加 剂 0.1-10	1t/a	1t/a	0	0.5t/a	桶装	-
5	天然气	-	1050 万 m ³ /a	985 万 m ³ /a	-65 万 m ³ /a	-	-	天然气燃 烧效率提 高，热能 回用，用 量减少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润滑油脂：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为-252.8℃，相对于水的密度是 934.8，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物。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脂为抗磨液压油（高压）HM32/46/68/100，中负荷工业齿轮油和 3#二硫化钼锂基脂 L 三种，均为精炼润滑油基础油与添加剂混合物，具体 MSDS 信息详见附件六。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本技改项目天然气气质分析表详见附件六。

6、厂区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依托江苏富港特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厂区内主要为生产厂房、综合楼、水池及其他辅助设施区域，其中：综合楼位于厂房的东侧，与生产区隔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①项目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p>②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淮安市主导风向东南风，加热炉位于整个厂区的西侧，综合楼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南侧，不在主导风向上风向；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p> <p>③根据预测，本技改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五。</p> <p>7、周边环境概况</p> <p>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淮安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冶金大道西侧、国铝高科南侧（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土地，在现有生产车间，对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渤海路、九牛路，淮安市一品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北侧为闲置工业企业厂房，西侧为洪泽区公路超限监测站处理点，东侧为中铁十五局路桥构件淮安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一、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件二、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见附件九。</p> <p>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产业园定位；故本技改项目厂址选择是可行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无需土建；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车间内布局调整及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考虑施工期影响。</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技改项目主要是对天然气加热炉节能环保改造同时将原有的棒材精轧 B 线改造为低能耗的盘卷生产线，利用原有厂房。运营期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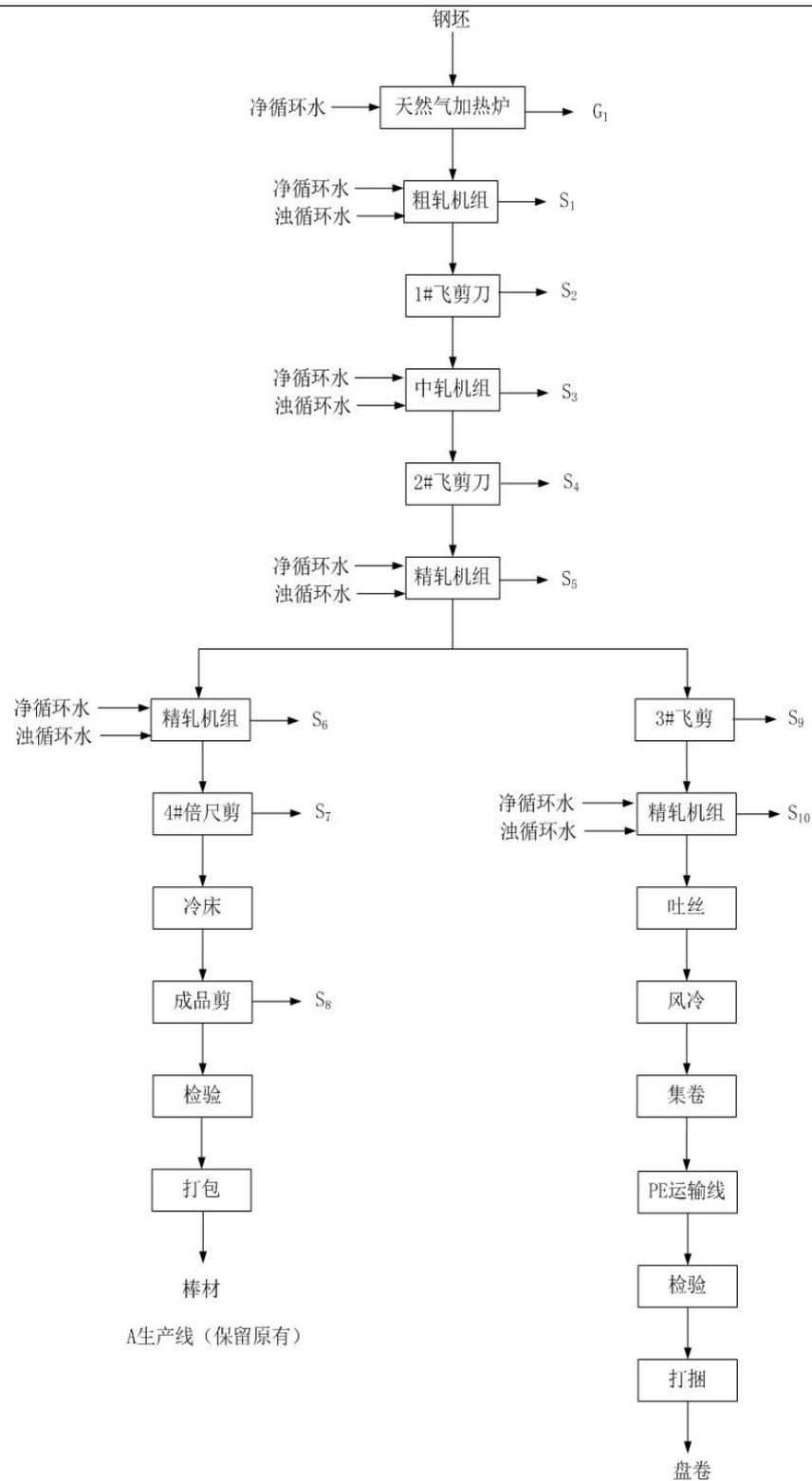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Gn-废气、Wn-废水、Sn-固废)

1、流程简述

加热炉加热: 行车将外购的连铸钢坯吊至加热炉的上料台架，经辊道运输、测长后经推钢机运入加热炉内加热至 1000~1100℃，之后经过辊道输送至粗轧工

段。该过程使用净循环水对加热炉冷却，由于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₂、烟尘）G₁。

粗轧、1#飞剪：加热后的钢坯经（Φ520×3+Φ450×4）粗轧机组粗轧成型，再由1#飞剪切头、切尾。该过程中使用净循环水对轧机电机冷却，浊循环水用于钢坯降温，由于浊循环水与钢坯接触会带有氧化铁皮渣，所以浊循环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循环利用，净循环水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在该过程会产生碎片状的氧化铁皮 S₁ 和剪切废料 S₂。

中轧、2#飞剪：粗轧后的钢坯经（Φ350×6）中轧机组进一步轧制成型，实现精轧前的温度控制（使精轧温度控制在 840~880℃），2#飞剪为事故剪，当出现飞钢时进行碎断。该过程中使用净循环水对轧机电机冷却，浊循环水用于钢坯降温，由于浊循环水与钢坯接触会带有氧化铁皮渣，所以浊循环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循环利用，净循环水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在该过程会产生碎片状的氧化铁皮 S₃ 和剪切废料 S₄。

精轧：轧件由（Φ320×4）预精轧机组轧制到规定的横截面尺寸。该过程中使用净循环水对轧机电机冷却，浊循环水用于钢坯降温，由于浊循环水与钢坯接触会带有氧化铁皮渣，所以浊循环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循环利用，净循环水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在该过程会产生碎片状的氧化铁皮 S₅。

A 线精轧生产棒材：轧件由（Φ320×2+Φ250×2）精轧后经倍尺剪进入步进式冷床缓慢均匀冷却至室温，再经过成品剪定尺剪切（9 米或 12 米长），最后检验、打包、称重后入库。在精轧过程中使用净循环水对轧机电机冷却，浊循环水用于钢坯降温，由于浊循环水与钢坯接触会带有氧化铁皮渣，所以浊循环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循环利用，净循环水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在该过程会产生氧化铁皮 S₆ 和剪切废料 S₇、S₈。

B 线精轧生产盘卷：轧件由（Φ2300×5+Φ170×5）精轧机精轧后进入吐丝机，吐丝机出口输送至风冷线进行风冷。风冷后的钢筋通过输送辊道连续将圆圈状钢筋运送到集卷站，钢筋落到集卷筒内套在鼻锥上，整形布卷装置将钢筋圆周方向均匀偏心布置，并约束盘卷外壁平整度提高盘卷外形质量。完成集卷的盘卷放置在翻卷小车上、沿 pf 线经取样检验后送到卧式打捆机，打捆机中心装置升起定位移动托架，压实装置和打包头动作，完成盘卷压实、穿实、收线扭结等动作，

完成盘卷打捆。在精轧过程中使用净循环水对轧机电机冷却，浊循环水用于钢坯降温，由于浊循环水与钢坯接触会带有氧化铁皮渣，所以浊循环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循环利用，净循环水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过程会产生碎片状的氧化铁皮 S₁₀ 和剪切废料 S₉。

净循环水系统：加热炉和轧机电机的冷却采用净循环水间接冷却，通过水流管道冷却，水质未受污染，只是水温升高，直接进入循环池收集后，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加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浊循环水系统：用于轧机直接冷却；在出炉辊道到精轧机组间各个设备下方设有冲渣沟，水流与轧机直接接触，带着氧化铁皮一起掉入下方的冲渣沟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一部分浊循环水经泵加压后直接用于冲渣，另一部分再经过二次沉淀处理，溢流清水泵至冷却塔冷却，不外排。

2、产污环节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技改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气	加热炉加热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SCR 脱硝技术+1#18 米排气筒排放
	轧制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废水	-	-	-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固废	生产线	废铁皮渣	外售综合利用
		剪切废料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热轧钢筋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6】13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7 月 10 日，自主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五）。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208293549611593001P，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5 日。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情况表

序号	审批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产 30 万吨热轧钢筋生产线搬迁项目	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	每年一次	洪环表复【2016】13 号	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已验收
2	年产 30 万吨热轧钢筋生产线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备案号：3208291405496-2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规格	实际生产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热轧钢筋生产线	热轧钢筋	Φ10mm	2	6000h	/
		Φ12mm	10		
		Φ14mm	8		
		Φ16mm	4		
		Φ18mm	2		
		Φ20mm	2		
		Φ22mm	1		
		Φ25mm	1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年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年产 30 万吨热轧钢筋						
1	冷钢坯	150*150*60000mm	304000	5600	堆放	实际用量
2	润滑油脂	-	6	6	桶装	
天然气加热炉						
3	天然气	-	1050 万 m ³ /a	-	-	实际用量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10。

表2-10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天然气加热炉	100t/h	1	/
2	粗轧机组	Φ520	3	/
3	中轧机组	Φ450	4	/
4	中轧机组	Φ400	2	/
5	精轧机组	Φ370	4	/
6	精轧机组	Φ365	4	/
7	精轧机组	Φ350	6	/
8	精轧机组	Φ320	6	/
9	精轧机组	Φ250	2	/
10	冷床	/	2	/
11	定尺剪	/	2	/
12	光谱检验仪	/	1	/
13	打包台	/	2	/
14	冷却塔	LIBGT-3	2	/

3、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2-11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m ²	
	热轧钢筋生产线	30 万吨/年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316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508t/a	
	排水系统	765t/a	
	供电系统	3000 万 KWh/a	
	绿化	350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排气筒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减震垫等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35m ²
		预留堆放场	3400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800m ²	
	事故应急池	2000m ³	
	预留辅助用房	4000m ²	
	循环水池		210m ³
			72m ³
			224m ³
			384m ³
			192m ³
	配电室		135m ²
			135m ²
		45m ²	
		247.2m ²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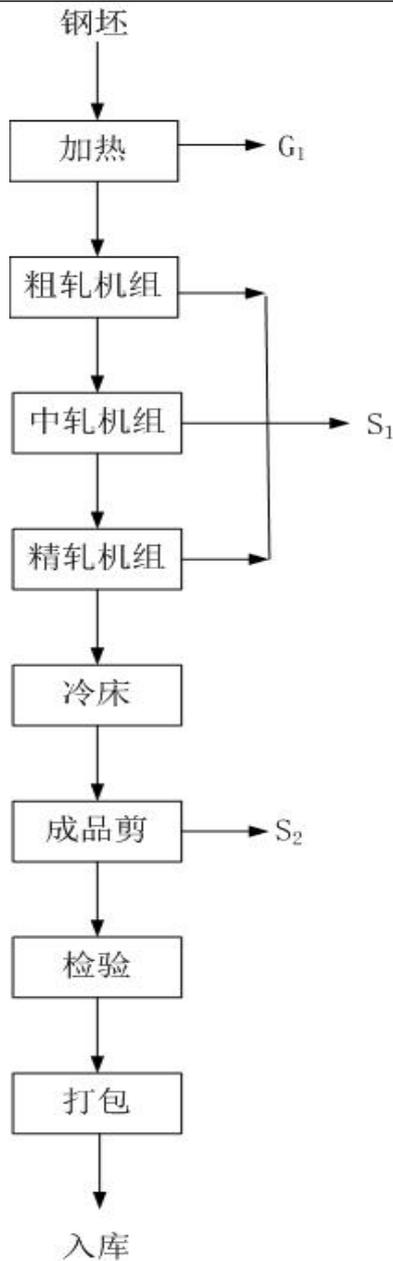


图 2-6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Gn-废气、Wn-废水、Sn-固废)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情况

(1) 污染防治措施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已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已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表

污染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加热废气 (NO _x 、SO ₂ 、烟尘)	1#排气筒排空	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经各自配套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排入洪泽泽清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铁皮渣	外售	
	剪切废料	外售	
噪声	设备等噪声	合理布局，并利用建筑隔声处理以及绿化带等房	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2) 各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环评引用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LT19135-1)对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进行分析。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4-15日对年产30万吨热轧钢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75%,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2-13。

表 2-13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名称	2019.5.14 产能	负荷 (%)	2019.5.15 产能	负荷 (%)	理论产能
1	年产30万吨热轧钢筋项目	980	98	960	96	1000

①废气

A.有组织废气

年产30万吨热轧钢筋项目于2019年5月14-15日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见表2-14。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19-05-14	第一次	12.3	0.243	20	-	达标
			第二次	12.7	0.254			
			第三次	13.5	0.270			
		2019-05-15	第一次	11.8	0.232			
			第二次	12.4	0.248			
			第三次	12.9	0.257			
	氮氧化物	2019-05-14	第一次	69	1.36	300	-	达标
			第二次	80	1.60			
			第三次	82	1.64			
		2019-05-15	第一次	72	1.42			
			第二次	81	1.62			
			第三次	82	1.63			
二氧化硫	2019-05-14	第一次	4	0.079	150	-	达标	
		第二次	4	0.080				
		第三次	4	0.080				

		2019-05-15	第一次	4	0.079			
			第二次	4	0.080			
			第三次	4	0.080			
备注	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及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B.无组织废气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时间	频次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5-14	第一次	0.165	0.219	0.238	0.275	
			第二次	0.146	0.201	0.273	0.311	
			第三次	0.164	0.256	0.329	0.293	
			第四次	0.183	0.219	0.293	0.329	
		2019-05-15	第一次	0.220	0.274	0.347	0.219	
			第二次	0.201	0.238	0.311	0.384	
			第三次	0.201	0.293	0.220	0.348	
			第四次	0.183	0.256	0.366	0.275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384				
	标准限值 mg/m ³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2019-05-14	第一次	0.010	0.0110	0.011	0.009	
			第二次	0.009	0.011	0.011	0.010	
			第三次	0.009	0.012	0.010	0.008	
			第四次	0.011	0.012	0.010	0.010	
		2019-05-15	第一次	0.008	0.013	0.015	0.015	
			第二次	0.012	0.014	0.013	0.018	
			第三次	0.013	0.014	0.016	0.017	
			第四次	0.014	0.015	0.017	0.019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19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					
二氧化硫		2019-05-14	第一次	0.008	0.010	0.009	0.011	
			第二次	0.010	0.012	0.013	0.014	
			第三次	ND	0.011	0.010	0.013	
			第四次	ND	0.013	0.011	0.009	
		2019-05-15	第一次	0.010	0.012	0.012	0.014	
			第二次	0.008	0.014	0.013	0.012	
			第三次	0.009	0.011	0.011	0.011	
			第四次	0.007	0.013	0.012	0.013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14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					
监测期间,年产30万吨热轧钢筋项目于2019年5月14日-15日气象参数记录见表2-16。								
表2-16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5.14	15:00	晴	22.7	55.6	1010.85	2.8	东南

	16:30		20.3	55.1	1011.72	2.8	
	18:00		19.5	54.3	1011.90	3.0	
	19:30		16.8	53.8	1012.35	3.0	
2019.05.15	15:00		23.7	48.6	1009.49	2.1	
	16:30		23.1	49.9	1009.63	2.3	
	18:00		21.2	51.3	1009.89	2.7	
	19:30		19.5	53.6	1010.04	3.0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洪泽清润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值(pH 为无量纲,其余项目为 mg/L)					评价标准	评价
			1	2	3	4	日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19.05.14	pH 值	7.58	7.47	7.53	7.4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3	228	235	230	231.5	500	达标
		悬浮物	63	71	68	65	66.75	400	达标
		氨氮	7.79	7.95	7.63	7.90	7.82	45	达标
		总磷	1.67	1.69	1.65	1.73	1.69	8	达标
		总氮	10.7	10.9	10.6	10.4	10.65	70	达标
		石油类	1.33	1.32	1.38	1.42	1.36	20	达标
	2019.05.15	pH 值	7.43	7.38	7.50	7.4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5	220	227	225	224.25	500	达标
		悬浮物	57	67	60	54	59.5	400	达标
		氨氮	7.31	7.15	7.10	7.06	7.16	45	达标
		总磷	1.76	1.75	1.68	1.64	1.71	8	达标
		总氮	10.3	10.8	11.1	10.8	10.75	70	达标
		石油类	1.43	1.41	1.35	1.37	1.39	20	达标

③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19.5.14	2019.5.15	2019.5.14	2019.5.15
1#	54.7	54.0	51.3	50.8
2#	53.7	53.5	50.2	52.9
3#	53.7	55.0	53.0	51.7
4#	53.2	51.5	51.5	52.5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铁皮渣和剪切废料外售处理。

6、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已批项目污染物批复总量情况表 (t/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已批复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65
	COD	0.191
	SS	0.077
	NH ₃ -N	0.015
	TP	0.001
废气	NO _x	16.21
	SO ₂	0.61
	烟尘	2.02

7、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3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8、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江苏富港特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编号：913208293549611593001P，有效期：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

9、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20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热轧钢筋生产线产品较为单一，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	本技改项目主要通过将原精轧 B 线改造为低能耗的盘卷生产线，实现产品多元化。
2	现有天然气加热炉能耗大，尾气未治理	本技改项目将原有 6 米天然气加热炉升级改造为 12 米天然气改造炉，同时使用低温脱销 SCR 脱销催化反应器进行尾气氮氧化物治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要求,项目地周边河流苏北灌溉总渠、周桥灌区总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洵北干渠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区划》内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氨氮 (mg/L)	≤1.0		
4	总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溶解氧 (mg/L)	≥5		
7	BOD ₅ (mg/L)	≤4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厂界四周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地下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其主要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I 类标准	II 类标准	III 类标准	IV 类标准	V 类标准
1	pH	6.5 ~ 8.5			5.5 ~ 6.5, 8.5 ~ 9	<5.5, >9
2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550	>550
4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5	氨氮(mg/L)	≤0.02	≤0.10	≤0.5	≤1.5	>1.5
6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8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9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	≤30	>30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0	≤1.0	≤4.8	>4.8
11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2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5、土壤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主要指标见表 3-5;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23	三氯乙烯	2.8
1	砷	60	24	1,2,3-三氯丙烷	0.5
2	镉	65	25	氯乙烯	0.43
3	铬(六价)	5.7	26	苯	4
4	铜	18000	27	氯苯	270
5	铅	800	28	1,2-二氯苯	560

6	汞	38	29	1,4-二氯苯	20
7	镍	900	30	乙苯	28
挥发性有机物			31	苯乙烯	1290
8	四氯化碳	2.8	32	甲苯	1200
9	氯仿	0.9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0	氯甲烷	37	34	邻二甲苯	640
11	1,1-二氯乙烷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12	1,2-二氯乙烷	5	35	硝基苯	76
13	1,1-二氯乙烯	66	36	苯胺	26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37	2-氯酚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38	苯并[a]蒽	15
16	二氯甲烷	616	39	苯并[a]芘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0	苯并[b]荧蒽	1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41	苯并[k]荧蒽	151
19	1,1,2,2-四氯乙烷	6.8	42	蒎	1293
20	四氯乙烯	53	43	二苯并[a,h]荧蒽	1.5
21	1,1,1-三氯乙烷	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22	1,1,2-三氯乙烷	2.8	45	萘	70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内容,2021年,洪泽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无酸雨发生;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

一、空气环境

2021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

2021年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新华书店和水利局二个监测点的平均值进行。监测结果：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3毫克/立方米；PM10年均值0.06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56毫克/立方米；PM2.5年均值0.033毫克/立方米，2021年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305天，占全年的83.6%。降尘量均值为2.72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1010.4毫米，降水pH范围6.14—7.11，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与2020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浓度有所上升，二氧化硫、降尘、细颗粒物等三项污染物浓度都下降。2021年，我区新建8个镇自动监测站点，分别为朱坝、黄集、东双沟、三河、蒋坝、西顺河、岔河和老子山，平均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288天，占全年的78.9%。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³)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6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0.156	0.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3	0.035	达标

污染原因：2021年，我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我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和臭氧，洪泽区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与秸秆焚烧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1)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3)每年的1月至2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4)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二、水环境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浍河、砚临河、草泽河、张福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一) 饮用水源水

洪泽区全区饮用水主要由区地面水厂供给,洪泽区水源地设在洪泽湖周桥渠,饮用水源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5项和表3中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每个月监测一次,每年的6-7月份开展一次109项的全分析。洪泽湖周桥渠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2021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氨氮,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5.86%、22.41%、21.98%、19.40%、4.31%、3.88%。

(二) 江河水系

1.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断面)

2021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1.5%、21.8%、6.31%、0.001%、5.83%和19.4%。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2021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水质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未出现水质监测结果超标现象。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和总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8.8%、27.9%、4.18%、4.65%、1.86%、9.30%、18.6%、总砷3.72%。

3. 浔河

浔河流经洪泽区东南部，浔河西起高良涧浔河套闸，东入白马湖。全长24.3公里，流域面积162平方公里。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二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唐曹断面和浔河桥，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1年浔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及浔河桥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浔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各断面主要污染物所占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2.9%、15.4%、21.4%、2.94%、2.94%、5.87%、25.0%。

4. 砚临河

砚临河南起周桥总干渠末端，北至浔北干渠，全长12.2km，在区境内全长约2km，平均河面宽40m，呈南北向贯穿整个洪泽区。2021年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断面为东风路大桥。2021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5%、26.4%、9.20%、3.05%、10.2%、

20.3%和 0.27%。

5.张福河

2021 年设张福河顺河桥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标准为Ⅲ类水标准，2021 年张福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张福河顺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2.4%、29.0%、16.0%、0%、1.37%和 18.8%。

6.入海水道南偏泓

2021 年设入海水道南偏泓 205 国道桥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2021 年 205 国道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 205 国道桥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5.1%、20.6%、27.2%、0%、17.2%。

7.白马湖

白马湖（洪泽所属）设定 1 个监测断面为洪金监测断面，为国考点位，每季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一次，功能区定位为Ⅲ类水。2021 年监测数据显示：洪金断面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各测定值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白马湖水水质未达Ⅲ类水标准，但除总氮外，其余项目均达Ⅲ类水标准。

2021 年白马湖年均值中总氮超过了评价标准，超标 2.02 倍，其余各项目的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一次监测值中总氮超标率为 25%、总磷超标率为 25%、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为 50%，其余项目均不超标。

2021 年白马湖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其余均达Ⅲ类水标准），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氮。白马湖洪金测点综合污染指数为 3.88，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汞、石油类分担率分别为 26.03%、21.13%、25.77%、14.95%、5.15%、2.58%及其他 4.39%。

8.草泽河

草泽河位于白马湖洪金断面上游，2021年在草泽河设一个监测点位为环湖路桥，每月监测一次，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草泽河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汞、氨氮、石油类，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9.1%、27.5%、18.2%、8.1%、6.48%、4.05%。

(三)地下水

一、2021年洪泽区地下水综合评分值Fj为2.14，水质良好，主要污染物为总硬度、氨氮、砷，总体来看洪泽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未受地表污染。

三、声环境

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19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厂界外四周1m处共设噪声监测点4个；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时间为，监测结果见表3-7；

表3-7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A)

序号	监测点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1m	56.2	50.2	55.8	51.1
Z2	南厂界外1m	53.7	49.8	54.5	50.6
Z3	西厂界外1m	55.6	50.6	56.2	51.7
Z4	北厂界外1m	57.2	51.4	56.8	50.9
	标准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四、辐射环境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五、生态环境状况

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厂区地面均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声环境评价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环境环保目标，地下水环境评价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潮	苏北灌溉总渠	西	150	大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周桥灌区总干渠	西	10	中河流	
	洵北干渠	南	340	小河流	
地下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第二类
生态环境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西	454	/	水源水质保护

1、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排放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₂、烟尘)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下见表 3-9~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热轧精轧机	20		
二氧化硫	热处理炉	150		
氮氧化物	热处理炉	300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m ³	标准
1	颗粒物	板坯加热、磨辊作业、钢卷精整、酸再生下料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废水				
<p>本技改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海水道南偏泓，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p>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8	
5	TP	8	0.5	
6	TN	70	15	
3、噪声				
<p>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12。</p>				
表 3-12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p>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常规控制因子: SO₂、氮氧化物、PM₁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常规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特征因子: SS</p>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技改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SO₂: 1.7030t/a、氮氧化物: 12.7575t/a、颗粒物: 1.7030t/a; 无组织颗粒物: 1.65t/a。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废气增减量为：SO₂: +1.093t/a、氮氧化物: -3.4525t/a、颗粒物: -0.317t/a; 无组织颗粒物: -1.35t/a。本技改项目总量在洪泽区内平衡。

(2) 废水

技改项目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1656m³/a、COD: 0.563t/a、SS: 0.373t/a、NH₃-N: 0.0497t/a、TN: 0.0745t/a、TP: 0.0067t/a; 最终排放总量：废水量 1656m³/a、COD: 0.0828t/a、SS: 0.0166t/a、NH₃-N: 0.0133t/a、TN: 0.0248t/a、TP: 0.0008t/a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表 3-13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A/B ^①)	技改项目排放量 (A/B)	技改项目完成后 总排放量 (A/B)	增减量变化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65	1656	1656	+891
		COD	0.191/0.0459	0.5630/0.0828	0.5630/0.0828	+0.372/+0.0369
		SS	0.077/0.0153	0.373/0.0166	0.373/0.0166	+0.296/+0.0013
		NH ₃ -N	0.015/0.0061	0.0497/0.0133	0.0497/0.0133	+0.0347/+0.0072
		TP	0.001/0.0008	0.0066/0.0008	0.0066/0.0008	+0.0056/0
		TN	0/0	0.0745/0.0248	0.0745/0.0248	+0.0745/+0.0248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61	1.7030	1.7030	+1.093
		氮氧化物	16.21	12.7575	12.7575	-3.4525
		颗粒物	2.02	1.7030	1.7030	-0.317
	无组织	颗粒物	3	1.65	1.65	-1.35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注：A 代表污水厂接管量，B 为最终排放量；

3、总量平衡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业，“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属于简化管理，

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本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技改项目不需要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项目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1.废气：技改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SO₂：1.7030t/a、氮氧化物：12.7575t/a、颗粒物：1.7030t/a；无组织颗粒物：1.65t/a。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废气增减量为：SO₂：+1.093t/a、氮氧化物：-3.4525t/a、颗粒物：-0.317t/a；无组织颗粒物：-1.35t/a。

本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2.废水：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总量指标为：COD：0.563t/a、SS：0.373t/a、NH₃-N：0.0497t/a、TN：0.0745t/a、TP：0.0067t/a；最终外排总量为：COD：0.0828t/a、SS：0.0166t/a、NH₃-N：0.0133t/a、TN：0.0248t/a、TP：0.0008t/a。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最终外排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淮安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冶金大道西侧、国铝高科南侧，依托厂区现有生产厂房，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车间内适应性调整及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考虑施工期影响。</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产污系数法	1.703	0.2838	有组织	28000	/	/	/	1.7030	0.2838	10.1357	1#	18	1.02	20	6000	/	15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25.515	4.2525	有组织		SCR 脱硝技术	50	是	12.7575	2.1263	75.9393							3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030	0.2838	有组织		/	/	/	1.7030	0.2838	10.1357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轧钢粉尘。

①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技改项目在加热炉加热工段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该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节能报告》，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985 万 m³，加热炉为蓄热式的连续推钢式天然气轧钢加热炉，钢坯使用量为 304000t/a，热轧带肋钢筋产量为 30 万 t。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气体燃料）系数见表 4-2:

表 4-2 天然气产污系数表

低位热值(MJ/m ³)	36.01	36.43	36.2044(天然气)
颗粒物绩效值(g/m ³ 燃料)	0.172	0.174	0.1729
二氧化硫绩效值(g/m ³ 燃料)	0.172	0.174	0.1729
氮氧化物绩效值(g/m ³ 燃料)	2.577	2.606	2.5904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天然气组分表见附件六。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统计，10000m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36259.17Nm³，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合计约 985 万 m³/a，则烟气量为 1.34×10⁸m³/a，对照表 4-3 天然气产污系数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6.2044MJ/m³，二氧化硫绩效值为 0.1729g/m³燃料，氮氧化物绩效值为 2.5904g/m³燃料，颗粒物绩效值为 0.1729g/m³燃料。

计算得：二氧化硫： $9.85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0.1729 \text{g}/\text{m}^3 = 1.7030 \times 10^6 \text{g}/\text{a} = 1.7030 \text{t}/\text{a}$;

氮氧化物： $9.85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2.5904 \text{g}/\text{m}^3 = 2.5515 \times 10^7 \text{g}/\text{a} = 25.515 \text{t}/\text{a}$;

颗粒物： $9.85 \times 10^6 \text{m}^3/\text{a} \times 0.1729 \text{g}/\text{m}^3 = 1.7030 \times 10^6 \text{g}/\text{a} = 1.7030 \text{t}/\text{a}$;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技术，参照《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 SCR 脱硝技术的脱硝效率为 50%~90%，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中 SCR 脱硝技术的脱硝效率为 70%~85%，本技改项目以最不佳的脱硝效率计算（50%），则本技改废气排放量为：SO₂：1.7030t/a；氮氧化物：12.7575t/a；颗粒物：1.7030t/a；最后通过 1#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 轧钢粉尘

轧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产品名称热轧钢筋：颗粒物产污系数：0.011kg/t-钢材，热轧钢筋产量为 30 万 t，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0.011kg/t × 30 万 t=3300kg/a=3.3t/a。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且在轧制过程中使用油循环水对轧件冷却，金属粉尘会随着油循环水以氧化铁皮的形式一起进入冲渣沟内（约 50%），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1.65t/a，排放速率为 0.275kg/h，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油雾

轧机油雾的形成主要为冷轧带材在轧制生产中，必须对轧辊及辊缝喷射乳化液，以保证带材的质量。本技改项目为热轧生产线，所使用的润滑油为高温润滑脂，用于轧辊和链条中间的轧层内润滑以减少摩擦，并未直接接触钢坯和轧机，由于轧层所在区域温度较高，所以会有少量的润滑油液化的情况。且轧层为密封空间，使用的润滑油脂处于密封空间内，仅在更换和添加润滑油时打开，故本技改项目不产生油雾。

(3) 非正常工况

本技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极端状况是完全失效)，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散逸于大气。本技改项目考虑非正常情况为废气处理效率为 0，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如下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温度(°C)
		高度(m)	内径(m)				
1#	SO ₂	18	1.02	28000	10.1357	0.2838	20
	氮氧化物				151.875	4.2525	
	颗粒物				10.1357	0.2838	

(4)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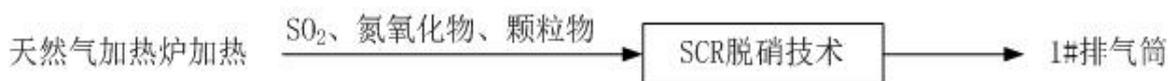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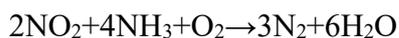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SCR 脱硝技术:

以氨水、尿素等作为脱硝还原剂，在催化剂作用下，通过选择合理反应温度区域、合理涉及氨氮摩尔比，催化剂活性、催化剂层数等参数，将烟气中的 NO_x 与还

原剂发生选择性催化反应，生成 N₂ 和 H₂O。SCR 反应方程式为：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轧钢粉尘。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轧制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技改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 - 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标准 (mg/m ³)	面源大小 (m ²)	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275	0.5	25199.49	5.674	50

经计算，技改项目实施后需以全厂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生产车间外扩 3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技改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外扩 3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二。

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政府部门予以监督。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技术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②本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的 3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已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本技改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制定本技改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每季度 1 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外排量 (t/a)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废水	1656	COD	400	0.6624	化粪池处理	15	间歇排放	废水量 (m ³ /a)	1656	-	1656	-	-	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250	0.414		10		COD	0.563	340	0.0828	500	50	
		氨氮	30	0.0497		/		SS	0.373	225	0.0166	400	10	
		总氮	45	0.0745		/		氨氮	0.0497	30	0.0133	45	8	
		总磷	4	0.0066		/		总氮	0.0745	45	0.0248	70	15	
									总磷	0.0067	4	0.0008	8	

(2) 废水源强核算

本技改项目用水量引用企业提供的《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用水量。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技改项目定员 138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 (取 50L/人.班), 每天 1 班计; 车间工人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 (取 50L/人.班), 按每天 1 班计, 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 则职工年用水量为: $50\text{L} \times 138 \text{ 人} \times 330 \text{ 天} / 1000 = 2070\text{m}^3/\text{年}$,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量为 $16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 mg/L、TP4mg/L, 则本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6624t/a、SS0.414t/a、氨氮 0.0497t/a、总磷 0.0066t/a、总氮 0.0745t/a。

②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净循环水)和直接冷却水(浊循环水), 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由于未和物料直接接触, 其水质未受污染, 只是水温升高, 排到循环水池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可以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塔工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 $600\text{m}^3/\text{h}$, 年循环量为 360 万 m^3/a , 一般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0.5-1.5%, 本项目按 0.8%计算, 则每年需净循环补充水 28930m^3 。

设备的直接冷却水由于和轧机直接接触, 水中含有氧化铁皮渣、油污等杂质, 经沉淀、除油处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塔工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 $900\text{m}^3/\text{h}$, 年循环量为 540 万 m^3/a , 一般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0.5-1.5%, 本项目按 1.0%计算, 则每年需净循环补充水 54000m^3 。

项目初轧机组、中轧机组、精轧机组、冷却水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循环水池 1000 m^3), 本项目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补充水量 $82930\text{m}^3/\text{a}$ 。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营运过程仅产生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图 4-2 本技改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简介：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6万吨/天，一期工程2万吨/天于2011年建成，其中1万吨/天已经通过验收，二期工程2万吨/天于2014年建成，正在调试，三期（扩建）工程于2018年建成。清涧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约1.2万吨/天，其中开发区废水量约9000吨/天，占7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2015年底进行了处理工艺改造，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的生物-生态系统进一步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偏泓。根据监测结果，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一级B标准，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尾水满足一级A标准。

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6.7m³/d，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6万t/d，一期工程2万t/d于2011年建成，其中1万t/d已经通过验收，清涧污水处理厂的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要。废水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TN等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4) 排放口设置情况

厂区的排水体系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中 7.3.3.2，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要监测，故本技改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天然气加热炉、粗轧机、精轧机、中轧机、车床、铣床、磨床等，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统计结果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生产车间	推钢蓄热式三段加热炉	12.6*26m	9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404.24	1968.83	1	5	6000h	>30	65	40
	粗轧机组	-	90		2463.84	1935.91	1	10			60	40
	1#启停式曲柄飞剪	-	95		2468.95	1929.67	1	10			65	40
	中轧机组	-	90		2626.52	1770.64	1	10			60	40
	2#启停式曲柄飞剪	-	95		2522.87	1880.29	1	10			65	40
	精轧机组	-	90		2463.84	1935.91	1	10			60	40
	A 线精轧机组	-	90		2626.52	1770.64	1	10			60	40
	A 线倍尺剪	-	95		2551.25	1850.21	1	10			65	40
	A 线成品剪	-	95		2593.25	1811.04	1	10			65	40
	B 线启停式飞剪	-	95		2404.24	1968.83	1	10			65	40
	B 线回转式碎断剪	-	95		2643.92	1793.84	1	10			65	40
	B 线精轧机组	-	90		2626.52	1770.64	1	10			60	40
	清循环水系统	-	80		2573.95	1884.83	1	10			50	40
	冷却塔	-	80		2459.87	1902.99	1	10			50	75
	浊循环水系统	-	80		2532.52	1843.39	1	10			50	40
车床	CW6180C		80	2455.05	1917.02	1	10	50	40			
	CW6180D			2455.05	1917.02	1	10					
	CW6250A			2455.05	1917.02	1	10					
铣床	CW61100		80	2565.06	1823.99	1	10	50	40			

		XK9350FA			2565.06	1823.99	1	10				
	磨床	MZ001	80		2582.47	1792.31	1	10			50	4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技改项目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测点		Z1 (厂界东侧 1m)	Z2 (厂界南侧 1m)	Z3 (厂界西侧 1m)	Z4 (厂界北侧 1m)
昼间	贡献值	57.53	54.62	57.47	57.40
	标准值	65			
	评价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54.45	50.69	54.63	52.11
	标准值	55			
	评价	达标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技改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0 本技改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弃物

(1) 固废产生源强

本技改项目营运后全厂所产固废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产生点位发生变化,故本技改项目所产固废按照全厂计算。技改项目营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润滑油脂、废铁皮渣、剪切废料。

①废润滑油脂

本技改项目使用润滑油脂进行仪器保养,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润滑油脂产生量约为2t/a,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铁皮渣

本技改项目在轧制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皮,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铁皮渣产生量约为300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剪切废料

本技改项目在飞剪过程中会产生剪切废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剪切废料产生量约为180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催化剂

本技改项目新增低温脱硝 SCR 脱硝催化反应器，在脱硝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催化剂，根基企业提供的信息，催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4.2m^3 根据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ext{t}/\text{m}^3$ ，则本技改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4.2\text{m}^3 \times 1.5\text{t}/\text{m}^3 = 6.3\text{t}$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标准判断其它固体废物的属性，本技改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废铁皮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000	外售	3000	外单位
生产	剪切废料		类比法	1800		180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6.3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3	资质单位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2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铁皮渣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铁皮渣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59	310-001-59	3000
2	剪切废料		生产	固态	剪切废料		/	59	310-002-59	1800

表4-13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6.3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三年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废处置方法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铁皮渣、剪切废料、废润滑油。其中废铁皮渣和剪切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北侧	35	桶装	2	不超过一年
2	危废仓库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生产车间北边	35	堆放	6.3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催化剂，其废润滑油全厂最大存储危废量为 2t/a，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³，则废润滑油暂存体积约 $2 \div 1.5 \approx 1.33\text{m}^3$ ；废催化剂体积为 4.2m³，则全厂危险废物暂存体积为 1.33+4.2=5.53m³。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经度 118°52'58.17"，纬度 33°19'35.40"），危废仓库的占地面积为 35m²，高 2m，则体积为 70m³，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56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② 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A. 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35m²，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B.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铁皮渣和剪切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C. 本技改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D.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E.本技改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F.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HW08）、废催化剂（HW50），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环境风险

本技改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等含有化学物质的原辅料，废机润滑油等危险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15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留量 (t)	Q (qi/C
润滑油	2500	6	2.4×10
废润滑油	2500	2	8×10

废催化剂	50	6.3	0.124
q/Q 总计			0.129

计算得出本技改项目建成后 Q 的结果 < 1，因此确定本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技改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技改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等含有化学物质的原辅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有污染周边地下水的风险；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3）环境风险分析

泄露事故主要表现为对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A.消防措施

-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B.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①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②利用备用的倒槽设施，立即进行处理，减少泄漏量。
- ③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不大，主要风险为润滑油等含有

化学物质的原辅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风险，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因此必须做好防范措施。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原料将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废存于危废仓库，为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生产厂房配置灭火器，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气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 ④建设单位在各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 ⑤要对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常识和岗位防火责任制的教育考核。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5)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含有化学物质的原辅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风险，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并且已作防渗处理，渗漏出的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运输车辆、工具和冲洗工作场地所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设施”内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废水排放口位置做合理分析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中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

本技改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技术处理后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单位处理，废铁皮渣、剪切废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直接排放到土壤环境中。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淮安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冶金大道西侧、国铝高科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SO ₂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氮氧化物(NO _x)	SCR脱硝技术											
			颗粒物	-											
	无组织	/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天然气加热炉、粗轧机、精轧机、中轧机、车床、铣床、磨床等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铁皮渣、剪切废料、废润滑油。其中废铁皮渣和剪切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出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较小,且厂界四周园区均设有绿化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加强监测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本技改项目属于C3130钢压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技改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本技改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技改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钢压延加工 313</td> <td>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td> <td>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td> <td>其他</td> <td>本技改项目是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热轧,故企业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技改项目归类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本技改项目是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热轧,故企业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技改项目归类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本技改项目是年产 30 万吨热轧带肋钢筋生产线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热轧,故企业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											
<p>(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p>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技改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技改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	SO ₂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氮氧化物(NO _x)	SCR脱硝技术		
	颗粒物	-				
	无组织	/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废水	-		-	-	-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润滑油			交由资质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废铁皮渣			外售处理		
	剪切废料			外售处理		
	废催化剂			资质部门处理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技改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技改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技改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61	-	-	1.7030	0.61	1.7030	+1.093
		NO _x	16.21	-	-	12.7575	16.21	12.7575	-3.4525
		烟尘	2.02	-	-	1.7030	2.02	1.7030	-0.317
	无组织	粉尘	3	-	-	1.65	3	1.65	-1.35
废水	COD		0.191	-	-	0.191	0.191	0.191	0
	SS		0.077	-	-	0.077	0.077	0.077	0
	NH ₃ -N		0.015	-	-	0.015	0.015	0.015	0
	TP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	-	9	9	9	0
	废铁皮渣		3000	-	-	3000	3000	3000	0
	剪切废料		2800	-	-	1800	1800	1800	-100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5	-	-	2	2	2	-3
	废催化剂		-	-	-	6.3	0	6.3	+6.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